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鸡东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鸡东县振兴大街 126 号

乙方：黑龙江沃土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5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（二次）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[230321]BRGL[CS]20240005-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(2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(3) 招标文件
- (4) 投标文件
- (5) 变更合同

2. 本合同所提供的规划编制成果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3.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¥1,265,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。



4. 付款方式及时间

支付方式：完成前期准备收集并整理基础资料，前期现状调研，支付项目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632,500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，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，支付项目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632,500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5.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。

6. 质量

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。

7. 标准

符合相关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，保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工作顺利完成。

8.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规划成果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9. 验收

(1) 乙方将规划编制成果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2) 对规划编制成果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15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规划编制成果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

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3)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规划编制成果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10. 售后服务

(1)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2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专项项目负责人，并提供现场服务。投标人承诺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，负责此项目的负责人员不得兼任他项目的服务，规划编制期间承诺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能做到 24 小时内随时进行现场服务。

11. 违约条款

(1) 乙方逾期交付规划编制成果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2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. 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13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鸡东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2) 向鸡东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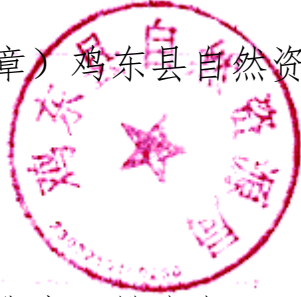
14.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5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：（章）鸡东县自然资源局



甲方法人代表：姚庆龙

乙方：（章）黑龙江沃土
华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

乙方法人代表：矫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鸡东支行
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

帐号：23001636051058000106

帐号：1218010882123932

联系电话：15246281989

联系电话：045182061099

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

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

